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段亚冰、胡跃年、沙映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段亚冰、胡跃年、沙映的任职经历以及查阅本人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